

法方達送				書文達送	案 案 由 號	址住名姓人達送受應
記選號√劃上□在人達送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下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或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蓋章 或按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簽名蓋章 或按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 (或按指印)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里  警察派出所。 區鎮鄉公所。 區鎮鄉 村 鄰長辦公處。	並作送達通知書，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以為送達。  拒絕受領	寫填員人寄收局郵由	
					類種件郵 碼號號掛	
意 注 人 達 送				章簽人達送	間時達送	所處送達
一、依上述送達上式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政府附卷。 二、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政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由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改送：